



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
SHU JIN LAW FIRM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中国 广东 深圳 福田区益田路 6001 号太平金融大厦 11、12 楼 邮编 518017

电话：0755-88265288 传真：0755-88265537

**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首意字[2021]第 008-06 号

致：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信达”）接受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致尚科技”）的委托，担任其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合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信达律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已提供的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于 2021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并出具了《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四）》”）和《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

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五）》”）。

鉴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 1-6 月（以下简称“报告期”或“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出具《审计报告》（容诚审字[2022]518Z0465 号）（以下简称“《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2]518Z0631 号）（以下简称“《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及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发生的变化，根据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要求，信达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情况进一步查证的基础上，就发行人涉及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出具《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对信达律师已经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的相关内容进行补充和进一步说明。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另有说明外，本次发行所涉其他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的相关表述，信达律师在《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声明的事项以及相关释义仍适用于《补充法律意见书（六）》。

信达律师同意将《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发行及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补充法律意见书（六）》承担责任；《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问询函》文件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信达律师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节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事项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下列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批准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并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份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本次发行召开股东大会，对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量、价格、对象等事项作出决议，并制作了《招股说明书》和财务会计报告等必需的文件，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第一百三十四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文件并经核查，发行人已与具有保荐及证券承销资格的五矿证券签署保荐协议及承销协议，聘请五矿证券作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人，承销本次发行的股票，符合《公司法》第八十七条及《证券法》第十条、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经核查，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发行人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及 2022 年 1-6 月的净利润分别为 3,405.30 万元、6,046.93 万元、7,671.92 万元及 5,252.06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连续盈利，财务状况良好，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容诚就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6）经核查，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节之“一、（一）、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五）项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公司，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其持续经营时间已超过三年，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并经发行人确认，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注册办法》

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根据发行人及其前身设立以来的《验资报告》及《验资复核报告》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的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亦不存在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7）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专注于精密电子零部件的研发和制造，致力于游戏机、VR/AR设备、专业音响为主的消费电子、通讯电子及汽车电子等零部件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其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政府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与承诺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及一期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亦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法定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及一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已于 2022 年 7 月 25 日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 2022 年第 44 次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除符合上述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外，在本次发行依法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发行完毕后，发行人亦将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上市条件：

1、如本章节“（一）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所述，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9,651.0695 万元，根据发行人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不超过 3,217.03 万股 A 股股票（不含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股本超过 3,000 万元，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各项实质性条件。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及深交所同意上市交易。

二、发起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深圳致胜因 1 名有限合伙人自发行人处离职，并将其持有的财产份额转让予发行人的其他员工，导致深圳致胜的出资结构发生变化外，发行人的股东及股东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亦未发生变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深圳致胜的工商企业档案、员工离职申请表、《出资份额转让协议书》及银行凭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深圳致胜原合伙人刘阳于 2022 年 5 月自发行人处离职。根据发行人《员工持股管理办法》及深圳致胜合伙协议的规定，刘阳在离职手续办理完成后，将其持有的深圳致胜的财产份额按照出资额原价加计 4%/年利率定价，转让给发行人员工罗清山。

上述转让完成后，深圳致胜的合伙人及其认缴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	童育英	普通合伙人	30	1.88%	采购经理
2	张世杰	有限合伙人	487	30.44%	综合管理总监
3	翁文高	有限合伙人	270	16.88%	采购总监
4	YUSHO NAKASE (中濑雄章)	有限合伙人	70	4.38%	技术总监
5	余成秋	有限合伙人	50	3.13%	项目总监
6	黄周平	有限合伙人	50	3.13%	春生电子副总经理
7	栗志明	有限合伙人	42	2.63%	工程总监
8	刘崇军	有限合伙人	40	2.50%	生产副总监
9	陈圆	有限合伙人	37	2.31%	自动化经理
10	吴超	有限合伙人	37	2.31%	PM 经理
11	杨时影	有限合伙人	36.50	2.28%	研发经理
12	蒲玉冬	有限合伙人	36.50	2.28%	品质经理
13	赵小奇	有限合伙人	25	1.56%	供应链经理
14	范燕凤	有限合伙人	24	1.50%	内审员
15	邓超	有限合伙人	21	1.31%	工程副经理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16	傅克祥	有限合伙人	18	1.13%	监事、采购工程师
17	张小辉	有限合伙人	16	1%	组装生产部经理
18	徐坤	有限合伙人	16	1%	品管部经理
19	熊波	有限合伙人	16	1%	零件生产部经理
20	岳朝勇	有限合伙人	16	1%	生产经理
21	卢昌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冲压课长
22	刘文	有限合伙人	12	0.75%	采购工程师
23	郑安云	有限合伙人	12	0.75%	采购员
24	王锦成	有限合伙人	12	0.75%	DQA 课长
25	魏娜玲	有限合伙人	12	0.75%	采购课长
26	蒋撰	有限合伙人	12	0.75%	生技课长
27	罗清山	有限合伙人	12	0.75%	财务经理
28	陈地珍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品管部工程师
29	杨世栋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开发服务课长
30	吴正恩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工程部工程师
31	张建华	有限合伙人	12	0.75%	体系课长
32	尚锐	有限合伙人	12	0.75%	装配课长
33	赵晓俭	有限合伙人	12	0.75%	工程部工程师
34	唐海军	有限合伙人	12	0.75%	成型课长
35	吴喜梅	有限合伙人	12	0.75%	MQA 课长
36	张伟雄	有限合伙人	12	0.75%	SQA/CQA 课长
37	陈长江	有限合伙人	11	0.69%	装配课长
38	方笏企	有限合伙人	6	0.38%	证券事务代表
39	李茂连	有限合伙人	6	0.38%	行政文员
40	毛元涛	有限合伙人	6	0.38%	仓管课长
41	周巧珍	有限合伙人	6	0.38%	业务助理组长
42	何钱婷	有限合伙人	6	0.38%	采购员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任职
43	周承建	有限合伙人	6	0.38%	工程部工程师
44	向延泽	有限合伙人	6	0.38%	工程部工程师
45	范雪武	有限合伙人	6	0.38%	工程加工课组长
46	汤锦	有限合伙人	6	0.38%	机构工程师
47	黄祖降	有限合伙人	5	0.31%	机构工程师
合计			1,600	100.00%	-

三、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境外经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 We Sum Technology Co., Limited（以下简称“**We Sum 公司**”）的公司注册证明书、《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在中国境外设立了全资子公司香港春生，并由香港春生于 2022 年 5 月与 GCIH, LLC 在香港设立了控股子公司 WeSum 公司，其中香港春生持股 75%、GCIH, LLC 持股 25%。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We Sum 公司尚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除上述境外投资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在中国境外设立其他分支机构或经营实体从事经营活动。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最近三年及一期，香港春生在业务资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员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规或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香港春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98.32%、98.25%、99.12% 和 97.97%。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及《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陈潮先直接持有发行人 31.92%的股份，是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并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是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1	新致尚	持有发行人 11.14%的股份
2	刘东生	持有发行人 8.13%的股份
3	计乐宇	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4	计乐强	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5	计乐贤	持有发行人 7.16%的股份
6	陈和先	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6.26%的股份

根据上表，与刘东生、计乐宇、计乐贤、计乐强、陈和先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为发行人的关联方。

3、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发行人持股比例
1	春生电子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发行人持股 100%
2	香港春生	发行人的二级子公司	春生电子持股 100%
3	福可喜玛	发行人的参股公司	发行人持股 40%
4	We Sum	发行人的三级子公司	香港春生持股 75%

4、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序号	姓名	职务
1	陈潮先	董事长、总经理
2	陈和先	董事、副总经理
3	计乐宇	董事
4	刘胤宏	独立董事
5	范晋静	独立董事
6	赖鹏臻	监事会主席
7	计贻柳	监事
8	傅克祥	职工代表监事
9	陈丽玉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10	张德林	财务负责人

与上述表格所列发行人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均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同时，陈玲玲、朱志儒、廖济华、陈孟远在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的监事或董事（陈玲玲和朱志儒于 2020 年 12 月辞任、廖济华和陈孟远于 2021 年 8 月辞任），是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5、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你我网络	陈潮先持股 30.14%，为第一大股东，并担任董事
2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子公司
3	深圳市烁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100%的子公司
4	深圳市爱豆雾化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5	深圳市永势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100%的子公司
6	深圳市炉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永势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75%的子公司
7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你我网络持股 51%的子公司

8	酷趣技术（深圳）有限公司	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持股 100% 的子公司
9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10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87%
11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90%

6、其他关联企业

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其中主要关联企业情况如下：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 并担任监事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20.00% 并担任监事

（2）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旭诚电子	计乐强配偶的弟弟卓成义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2	唯佳电子	计乐宇报告期内曾担任董事，并由计乐宇的舅舅郑金池担任董事长
3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父亲计献辉持股 7.5% 并担任董事
4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控制的企业你我网络之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45%
5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持有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 35% 的股权
6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有 99.5% 的出资额
7	武汉万维启航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持股 40%

8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徐进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9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75%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0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
11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12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15% 并担任经理
13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持股 90%
14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父亲徐代化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5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胤宏配偶的母亲骆大芙持股 5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晶台股份	独立董事范晋静担任财务总监
17	兴致尚	陈玲玲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 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18	深圳市景创力合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0.73% 并担任董事长；刘东生配偶蔺洁担任总经理；陈潮先持股 7.32% 并担任董事
19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共同控制的企业
20	深圳景创优品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1	深圳市景创佳星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2	景创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3	景创科技（新加坡）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二级子公司
24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2% 的子公司
25	深圳景创品诺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26	深圳景创智航技术有限公司	深圳景创智造有限公司持股 60% 的子公司
27	深圳市景鸿祥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景创科技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6% 的子公司
28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
29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持股 79.21% 并担任执行董事

30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刘东生及其配偶蔺洁担任董事，且蔺洁持股 42.27%
31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2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刘东生直接持股 100%，已于 2016 年 4 月被吊销营业执照
33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4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5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股 89%，刘东生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6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姐姐蔺红霞持股 95%，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37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38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39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10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0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61.16%，并担任执行董事
41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42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3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各持股 50%，并由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44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9%，其配偶持股 51%
45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
46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执行董事
47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持股 55.23%，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董事
48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的出资占成员总出资额的 82%，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担任法定代表人
49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有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2.59%的股权并担任董事长
50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52%并担任董事
51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的弟弟刘东利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7、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1）不再具有关联关系的关联方

A、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曾持股并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或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你我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报告期内，陈潮先曾持有该合伙企业 99%的财产份额，并曾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2	北京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曾担任监事
3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2%，曾担任监事
4	深圳市微群客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
5	深圳海量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陈潮先曾持股 20%并任监事，于 2019 年 10 月转让股份并卸任
6	上海嚜啲商贸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7.64%并担任监事的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曾持股 95%（所持股权于 2021 年 11 月转出）

B、发行人现任及曾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曾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曾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法人组织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兴春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6%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2	深圳致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报告期内曾经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合伙企业，持有发行人 1.69%股份，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3	深圳市中氢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丽玉的配偶翁文高曾担任总经理
4	深圳市成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99%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5	深圳市橙和科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持股 84%的企业，并担任总经理、执行董事
6	蒙山县橙多好水果专业合作社	独立董事范晋静原配偶莫英岗控制的企业
7	上海弘奕贸易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8	东莞市万丰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长
9	万丰高新技术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48%并担任董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0	上海弘康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1	上海弘笙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2	上海弘爱中医诊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3	上海弘康和怡医疗管理服务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
14	中国弘康医疗产业发展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70%并担任董事
15	得润新材料科技（深圳） 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16	得润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100%并担任董事
17	盛耀集团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持股 50%并担任董事
18	北京黑蚁兄弟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董事、经理
19	北京皮洛鱼医疗科技有限公司	原独立董事陈孟远担任执行董事、经理

（2）已注销或正在办理注销手续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蓝印科技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 月注销
2	金致远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3	香港致尚	发行人历史上的股东，报告期内与金致远存在往来，该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已告解散
4	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	陈潮先控制的企业你我网络报告期内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
5	深圳市致汇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副总经理陈和先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1 年 12 月注销
6	深圳市晓小程序科技有限公司	陈潮先持股 10%的企业深圳市巧贝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40%，已于 2018 年 11 月注销
7	东莞市春生实业有限公司	计乐宇持股 77%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该公司已于 2018 年 9 月注销
8	东莞市咏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持股 27%，已于 2021 年 2 月注销
9	深圳赛格电子市场春生展销柜	计乐宇的配偶王秀敏成立的个体工商户，已于 2021 年 10 月注销
10	广州市越秀区长丰电子 电器商行	计乐强持股 40%，并担任执行董事，已于 2021 年 7 月注销
11	深圳市海兰伟业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陈潮先妹妹的丈夫刘荣珍曾持股 50%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已于 2021 年 5 月注销
12	深圳市研创新能源科技 有限公司	刘东生控制的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已于 2019 年 4 月注销

13	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的法人，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14	新疆汇达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为深圳市瑞达捷实业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所持股权已于 2020 年 1 月转让给廖宗华）
15	横琴东弘茂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16	横琴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报告期内曾经持股 51% 并担任执行董事、经理的公司，已于 2021 年 3 月注销
17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银洋峰电子产品经销部	刘东生哥哥刘春和为该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个体工商户已于 2018 年 1 月注销
18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曾为该等个体工商户的经营者；该等个体工商户均已于 2019 年 2 月注销
19	新城区外运巷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0	新城区海东路洋峰汽车音响装饰店	
21	横琴捷益昌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的妹妹蔺雅贞持股 30% 的股份；该公司已于 2019 年 6 月注销
22	香港景创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刘东生配偶蔺洁持股 100% 并担任董事；该公司于 2021 年 9 月已告解散
23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刘东生姐姐刘春俊持股 6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该公司已于 2022 年 7 月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在 2022 年 1-6 月新增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度发生额（元）
1	旭诚电子	材料采购	267,081.28
2	唯佳电子	材料采购	3,200.00
3	福可喜玛	材料采购	663,323.81
合计			933,605.09

（2）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2年1-6月度发生额（元）
1	福可喜玛	出售商品	1,281,166.57
合计			1,281,166.57

2、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022年1-6月，发行人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水平向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了薪酬。

3、关联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为向电连技术支付购买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尾款（相关购买合同及合同进展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一）重大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3题：关于土地收购进展”），发行人于2022年7月14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署《固定资产借款合同》，取得该银行提供的2.1亿元的借款，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及其配偶并就前述借款合同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

4、关联租赁

2020年11月，电连技术将位于光明区马田街道的电连科技大厦B号楼201的房屋出租给你我网络，租赁期限自2020年11月15日起至2021年11月14日，年租金为1万元；前述租赁期限届满后，双方按原租赁条件续签合同，租赁期限延长至2022年11月14日。

2022年1月，发行人与电连技术就包含上述租赁房屋在内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收购和交付事宜达成一致，约定相关房屋自2022年3月1日起视同交付，该等房屋项下尚未履行完毕的租赁合同自交付起转由发行人负责（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一）重大合同”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二节之“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3题：关于土地收购进展”）。据此，发行人自2022年3月起因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与你我网络就上述房屋租赁事宜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解除协议及你我网络出具的回复函，发行人已于2022年7月30日与你我网络终止上述租赁合同。

（三）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关联担保外，上述关联交易均按照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市场原则，以公允的价格和交易条件进行交易，并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履行的决策程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22年5月31日，发行人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发生金额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的安排及为相关融资提供担保和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等议案，对发行人2022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及自前述决议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等事项进行了预计，关联股东依法回避了表决。经核查，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2022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发行人接受关联方担保的情况亦与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内容相符。同时，就发行人与你我网络之间因继续履行原租赁合同导致的关联交易，发行人亦已根据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内部审批通过。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2022年1-6月发生的关联交易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符合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的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五、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新增3项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房产证号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位置	土地用途	取得方式	终止期限	他项权利
1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2138号	发行人	9,534.67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电连科技大厦A号楼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及配套	买卖取得	2011.7.12至2061.7.11	有
2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2079号	发行人	15,088.78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电连科技大厦B和C号楼	工业用地/工业厂房	买卖取得	2011.7.12至2061.7.11	有
3	粤（2022）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082133号	发行人	19,557.49	光明新区公明街道钟表基地南环大道北侧、富利路东侧电连科技大厦D号楼	工业用地/研发厂房及配套	买卖取得	2011.7.12至2061.7.11	有

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项下设定的他项权利，是发行人为取得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提供的借款，就相关借款合同提供的抵押担保，已依法办理抵押登记，相关借款合同的具体情况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节之“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上述土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合法有效，该等权利项下的他项权利设定真实、合法、有效；除上述抵押担保外，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二）商标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商标续展注册证明》和出具的声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查询，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在中国境内未新增注册商标，已注册的商标中有4项到期续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权利人	类别	专用权期限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9516924	发行人	7	2022/6/14至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2	致尚	9516946	发行人	7	2022/6/14 至 2032/6/13	原始取得	无
3	致尚	9517011	发行人	9	2022/7/14 至 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4	ZESUM	9517042	发行人	9	2022/7/14 至 2032/7/13	原始取得	无

（三）专利权

（1）新增境内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专利权证书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 2022 年 8 月 16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 17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弹夹式销钉装配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19869.X	10 年	2021-12-20	原始取得
2	连接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36133.3	10 年	2021-12-21	原始取得
3	光电转换模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53146.1	10 年	2021-12-22	原始取得
4	一种游戏手柄的分体式滑轨装置、游戏手柄以及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53367.9	10 年	2021-12-22	原始取得
5	一种连接器、滑轨装置、游戏手柄以及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54514.4	10 年	2021-12-22	原始取得
6	游戏手柄滑轨、游戏手柄以及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54691.2	10 年	2021-12-22	原始取得
7	HDMI 母座连接器及连接器组件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251800.5	10 年	2021-12-22	原始取得
8	一种电子设备的 FPC 连接器和电子设备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3319616.X	10 年	2021-12-27	原始取得
9	凸轮式插针机构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134091.8	10 年	2022-1-17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	游戏机控制器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121239217.X	10年	2021-6-3	原始取得
11	FFC/FPC 连接器和游戏机	发行人	实用新型	ZL202220475605.6	10年	2022-3-4	原始取得
12	多方向输入装置	发行人	外观设计	ZL202230040621.8	15年	2022-1-20	原始取得
13	塑胶模具内抽芯机构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121212461.7	10年	2021-6-1	原始取得
14	线缆连接器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1265990.3	10年	2021-6-7	原始取得
15	耳机插座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2180741.0	10年	2021-9-9	原始取得
16	轻触开关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202122405492.0	10年	2021-9-30	原始取得
17	模具顶出机构	春生电子	实用新型	ZL202122470603.6	10年	2021-10-13	原始取得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上述专利合法、有效。

（2）新增境外专利

经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自2022年1月1日起至2022年8月17日，发行人新增6项境外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国家/地区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权利期限	取得方式
1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台湾	发行人	发明	I758975	2022.3.21-2040.11.26	原始取得
2	多方向输入装置	台湾	发行人	发明	I767424	2022.6.11-2040.11.26	原始取得
3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台湾	发行人	发明	I771814	2022.7.21-2040.11.26	原始取得
4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发明	7096313	2022.7.5-2040.11.30	原始取得
5	多方向输入装置和游戏机	日本	发行人	发明	7096314	2022.7.5-2040.11.30	原始取得

6	多方向输入装置	日本	发行人	发明	7091426	2022.6.27-2040.11.30	原始取得
---	---------	----	-----	----	---------	----------------------	------

根据深圳中细软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出具的《境外专利申请、商标注册情况检索报告》，发行人已依据申请国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完成上述境外专利权的申请手续且该专利在有效期内，同时，该境外专利权不存在诉讼、仲裁、质押等任何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四）租赁物业

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子公司春生电子为用作员工宿舍于乐清市新承租一处房屋，并因原承租的房屋租赁期限届满，与原出租方续签租赁合同之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租赁物业不存在其他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截止《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春生电子承租的房屋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房屋位置	租赁面积(m ²)	房屋产权证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春生电子	乐清市云麟电合金厂	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288-6号	4,200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09714号	2022-4-10至2025-4-9	厂房宿舍
2	春生电子	张大岭刘叔梅	青岛市李沧区黑龙江中路860号2单元2502	94.72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0040189号	2022-6-21至2023-6-20	宿舍
3	春生电子	王丰学林永莲	烟台市开发区秦淮河路香橙小区9-10001	103	鲁(2020)烟台市开不动产权第0017043号	2022-6-20至2023-6-19	宿舍
4	春生电子	朱文芳	广州市荔湾区龙津中路世纪街603号双子座2804房	129	粤房地证字第C1553218号	2022-6-1至2023-5-31	宿舍
5	春生电子	赵章喜李萍儿	乐清市虹桥镇飞虹南路2888号金麟府邸3幢1002室	131.18	浙(2022)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15376号	2022-5-2至2023-5-1	宿舍

经核查，上表第1-4项房屋租赁为到期续租；第5项为新增租赁，该租赁房屋已办理房屋权属证书，且房屋出租人即为租赁房屋的所有权人。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子公司上述房屋租赁合法、有效。

六、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重大合同为与主要客户、供应商之间签署的重大业务合同，以及合同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或虽然金额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公司持续经营等方面有重要影响的合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新增正在履行及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1）新增主要供应商的基本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供应商中有 1 家为新增主要供应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主要采购内容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2010-3-8	是	电子部件	无

（2）新增前五大外协厂商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采购台账及其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期间的前五大外协厂商中有 2 家为新增主要外协厂商，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2021-4-8	是	电镀	无
2	东莞市堃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2016-6-30	是	冲压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及其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中的外协厂商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经信达律师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网络方式查询，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述新增的主要供应商和前五大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该等主要供应商、外协厂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3）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之间正在履行的采购框架协议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期限
1	惠州市众信天成电子发展有限公司	电子部件	2021.2.23	有效期自 2021 年 2 月 23 日起至 2023 年 2 月 23 日止。如双方未在规定期限内通知解除合同，则合同将自动延续。

2、销售合同

（1）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销售台账及其书面说明，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主要客户外，发行人 2022 年 1-6 月的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新增主要客户的情形。

（2）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与其客户之间新增正在履行的交易发生金额在 500 万元以上的销售订单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1	慧眼自动化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等	2022.5.25	5,966,400.00 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	签署时间	合同或订单金额
2	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	自动化设备等	2022.8.18	6,925,800.00 元

注：“深圳市富联凌云光科技有限公司”为发行人主要客户富士康控股的企业。

3、借款合同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签订编号“2022圳中银华固字第0038号”的《固定资产借款合同》，约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作为出借人，向发行人提供借款2.1亿元，借款期限自2022年7月14日起至2032年7月14日止。同时，发行人就前述借款合同与出借人签署《抵押合同》，将其拥有的、购买自电连技术的房屋为前述借款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亦就前述借款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权清偿届满之日起三年，陈潮先的配偶陈丽君并就陈潮先因此签署的《保证合同》出具《同意函》，同意陈潮先以其个人财产和夫妻双方的全部夫妻共同财产履行前述保证。

4、最高额抵押合同

2022年7月18日，春生电子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署合同编号分别为33100620220061926、33100620220062111的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约定春生电子分别以其名下的两宗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双方自2022年7月18日起至2027年7月17日期间办理约定的人民币/外币贷款、减免保证金开证、商业汇票承兑等业务所形成的债权提供抵押担保，其中编号33100620220061926的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2,036万元，编号33100620220062111的合同项下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折合人民币4,652万元；前述担保项下每笔业务的种类、金额、利率、期限等内容均以相关法律文书或凭证为准。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上述两份《最高额抵押合同》项下的抵押物均已按约定办理相应的抵押登记，春生电子基于编号33100620220061926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办理所产生的债务余额为845万元，编号33100620220062111的合同项下具体业务办理所产生的债务余额为0元。

5、房屋装修合同

2022年7月14日，发行人与深圳市德恒佳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恒佳”）签订《深圳市致尚科技总部办公大楼室内外装修工程合同》，约定德恒佳为发行人提供装修服务，合同总价1,450万元，工程内容包括：深圳市致尚科技总包办公大楼负一层、一层、一层阁楼、六层-九层、外立面、产业园大门的室内外装饰工程、强弱电、给排水工程、消防工程、拆除工程、新建工程及屋面防水。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前述装修合同正在履行中。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正在履行的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和重大潜在风险。

（二）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及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5,716,329.97元，其中金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具体为：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账面余额 (元)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 (元)
国家税务总局	应收出口退税	2,752,233.82	1年以内	37.40%	137,611.69
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	招投标保证金	1,725,000.00	2-3年	23.44%	517,500.00
深圳市瑞金铜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1,244,000.00	3-4年	16.90%	622,000.00
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630,000.00	3-4年	8.56%	315,000.00
深圳市特发鑫润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200,000.00	1年以内	2.72%	10,000.00
小计		6,551,233.82		89.02%	1,602,111.69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2022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205,726,074.22元，其中202,351,398.59元为发行人为购买电连技术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的交易尾款，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

（六）》出具日，该款项已支付完毕；其余应付款项主要为发行人因取得电连技术交付的房屋所承继的房屋租赁合同之租赁押金和应付员工的报销款。

综上，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合法有效。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共召开了 2 次董事会、2 次监事会、1 次股东大会。经核查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会议议案、会议记录、会议决议等文件，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表或书面确认函，并经信达律师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独立董事刘胤宏辞去三盛智慧教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之外的任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动。

九、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及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如下表所示：

序号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发行人、春生电子：15%； 香港春生、We Sum：8.25%、16.5%
2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应税劳务	5%、6%、9%、10%、13%、16%；出口退税率5%、9%、10%、13%、15%、16%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5%、7%
4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5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6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	1.2%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当时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纳税申报文件等资料，并经信达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已披露的内容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享受其他税收优惠的情形。

（三）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新增加享受的单项补贴金额超过10万元的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主体	政府补贴种类	金额（元）	取得依据
发行人	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资金第3次拨款（深圳科创委）	200,000.00	《深圳市科技创新委员会关于公示2022年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助第一批拟资助企业和第二批审核企业的通知》
	留工培训补助	323,625.00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工作的通知》（粤人社规[2022]9号）
	稳岗补贴	157,231.80	《关于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有关工作的通知》（深人社规[2016]1号）
春生	2021年度稳岗补贴	117,676.15	《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浙江省财政

主体	政府补贴种类	金额 (元)	取得依据
电子			厅 国家税务总局 浙江省税务局关于做好失业保险稳岗位提技能防失业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37号）
	2022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761,800.00	关于下达2022年度乐清市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第一批）的通知（乐经信[2022]31号）

经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依法纳税的情况

1、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深圳市光明区税务局出具的税务违法记录证明文件，“暂未发现该纳税人（发行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有重大税务违法记录”。

2、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乐清市税务局出具的证明文件，证明春生电子在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无被税务机关查处的税收违法行为”。

3、根据发行人、香港春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及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香港春生在香港税务局不存在违规或被处罚的记录。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2022年1-6月期间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发行人的环境保护、产品质量、技术标准及劳动保障等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官方网站公示的行政处罚信息，2022年1-6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不存在因环境违法行为而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在全市无环保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环境违法行为被立案查处情况”。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市场监管领域因违反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无市场监督管理处罚记录，无经营异常记录，无严重违法失信记录”。

（三）发行人的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务派遣用工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含被派遣劳动者在内，发行人（含子公司）在册员工合计 1,003 人，其中劳务派遣用工 31 人（致尚科技 2 人、春生电子 29 人），占发行人用工总量的 0.34%，占春生电子用工总量的 6.95%；该等派遣员工均系从事临时性、辅助性的工作，发行人使用被派遣劳务者的数量、用工岗位等均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显示，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因违反劳动保障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至 2022 年 6 月，“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2、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

经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册员工（不含被派遣劳动者）合计 972 人，其中应缴未缴社保 54 人、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 66 人。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及公积金的员工中，退休返聘人员为 51 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法为其缴纳社保，其余人员主要系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缴纳社会保险或因个人原因主动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社会保险。未缴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员工新入职正在办理住房公积金缴纳手续，以及部分员工在户籍地已拥有宅基地或自建房屋、或者在工作当地无购房或租房意愿等原因，要求公司不为其缴纳公积金。

根据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被我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致尚科技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该企业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书面证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春生电子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出具的书面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四）发行人的海关及外汇管理合规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福中海关出具的书面证明，发行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在深圳海关关区无违法违规记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温州海关出具的证明，春生电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期间未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犯罪记录。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出具的企业违法违规记录情况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因违反人民银行及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中国人民银行深圳市中心支行及国家外汇管理局深圳市分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查询国家外汇管理局“外汇行政处罚信息”公示信息，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30日期间，发行人及春生电子不存在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五）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合规情况

根据香港陈冯吴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2022年1-6月期间，香港春生在业务资质、外汇管理、海关、税务、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员工管理等方面均符合注册地的相关法律规定，不存在违规或被当地有权部门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任何未了结或可预见的诉讼、仲裁、索赔及行政处罚案件或可能被行政处罚、索赔或被追究法律责任并可能导致香港春生有重大不利影响的行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在2022年1-6月期间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劳动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海关及外汇管理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被处罚的情况；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亦不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法律障碍。

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与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系由发行人及其所聘请的保荐机构五矿证券共同编制。信达律师未参与该《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仅总括性审阅了该《招股说明书》，并对其中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和《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查。

信达律师认为，《招股说明书》中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

（三）》《补充法律意见书（四）》《补充法律意见书（五）》《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相关内容的引用不存在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而可能引致的法律风险。

第二节 对《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第 13 题：关于劳动用工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存在劳务派遣情况，报告期各期致尚科技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20.89%、2.88%、9.03%，春生电子劳务派遣人数占比为 7.30%、17.39%、7.35%。

（2）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比例分别为 57.95%、68.15%、87.78%，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为 12.76%、31.31%、91.50%。

请发行人：

（1）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2）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务外包情形，包括劳务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劳务公司是否主要或专门为发行人设立、劳务公司的构成及变动情况等，劳务数量及费用变动与发行人经营业绩匹配性、劳务费用定价公允性等。

（3）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是否存在法律风险及对发行人的具体影响。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包括发行人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1、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统计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末劳务派遣用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用工主体	项目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发行人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	43	44	9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586	694	487	313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0.34%	6.20%	9.03%	2.88%
春生电子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29	32	33	92
	用工总数（含劳务派遣员工）	417	406	449	529
	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比	6.95%	7.88%	7.35%	17.39%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被派遣劳动者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从事装配、机台操作等基础工序，具体如下：

单位：人

用工岗位或工种	2022.6.30	2021.12.31	2020.12.31	2019.12.31
装配作业员	8	27	25	80
外观检测员	15	32	32	7
机台操作员	1	13	19	4

其他岗位 (如包装、注塑工、编带工等)	7	3	1	10
合计	31	75	77	101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被派遣劳动者所参与的工序或生产环节主要为产品组装、产品外观（划痕、脏污、异物）检测、机台操作（上下物料）、包装等，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

2、用工结算价格的确定依据及公允性，劳务派遣员工工资水平是否明显低于正式员工、并量化测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系结合公司需要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的数量、用工时间、拟从事岗位的薪酬水平等，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用工价格。2018年至2022年1-6月，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的具体情况如下：

年度	项目	致尚科技	春生电子
2022年1-6月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2.15	22.08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3.42	21.29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4,074.75	4,063.01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360.00	2,070.00
2021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7	20.54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21.56	20.32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968.88	3,779.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2,070.00
2020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9.47	17.79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67	17.78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582.48	3,273.36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9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8.76	16.86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32	16.92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451.84	3,102.24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200.00	1,800.00
2018 年度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7.53	16.40
	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	15.91	15.91
	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	3,225.52	3,017.60
	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元/月)	2,130.00/2,200.00	1,800.00

注 1：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主要系基础性岗位（如作业员、外观检测员等）；正式员工用工成本选取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工种岗位对比，且用工成本包括实际向员工发放的薪酬和由公司承担的社会保险等费用；

注 2：上述小时用工成本是通过“全年总薪酬÷全年总工时”测算，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月）是通过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元/小时）*8 小时*23 日测算；

注 3：用工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取自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和温州市人民政府网站，2018 年 8 月 1 日起，深圳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2130 元/月变更为 2200 元/月，并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变更为 2360/元月；2021 年 8 月 1 日起，乐清市最低工资标准由 1800 元/月变更为 2070 元/月。

根据上述表格，并经发行人书面说明，除 2022 年 1-6 月因深圳市最低工资上涨，致尚科技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成本略低于公司同工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外，致尚科技 2018 年至 2021 年支付给劳务派遣公司的成本均高于公司同工种正式员工的用工成本；春生电子员工稳定性较好，故劳务派遣员工用工成本与正式员工用工成本差异较小。

综上，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价格系按照市场化原则与劳务派遣公司协商确定；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亦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3、相关服务提供方的具体情况，是否具备劳务派遣资质，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的关系，是否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经核查，除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披露的内容外，在 2022 年 1-6 月期间，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单位及其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劳务派遣单位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万元）	股权结构	是否存续	是否具有派遣资质	报告期末是否合作	终止合作原因

1	深圳市鑫广源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2.03.07	300	黄申 60%； 张俊臣 40%	存续	有	是	--
2	温州倬达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9.06.28	500	许鹏 100%	存续	有	否	提前终止合作
3	润梦人力资源服务河北有限公司	2019.11.26	300	代龙龙 100%	存续	有	是	--
4	深圳市好英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20.03.20	200	李贤富-93%； 谢春林-5%； 陈俊标-2%	存续	有	是	--
5	温州宏智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8.10.08	200	程修强-100%	存续	有	是	--
6	深圳市鑫天下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6.11.15	500	廖敬文-50%； 贾光辉-50%	存续	有	是	--
7	深圳市辉风达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9.12.31	200	杨辉-45%； 熊发荣-35%； 徐凤平-2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7	深圳市人创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18.01.18	1,000	黄建伟-90%； 程露露-10%	存续	有	是	--
9	阜阳鑫达人力资源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018.09.21	500	范淮彬-92%； 王磊-8%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10	广东泓锐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0.04.13	500	唐婷婷-99%； 何世边-1%	存续	有	是	--
11	深圳市进贤劳务派遣有限公司	2013.10.25	500	黄祥芳-35%； 何荣军-35%； 柴迎双-30%	存续	有	是	--
12	温州云灏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22.03.24	200	许鹏-50%； 伏桥钢-30%； 许凯-20%	存续	有	是	--
13	芜湖德英劳务服务有限公司	2021.04.07	200	朱毛五-90%； 陈越-10%	存续	有	是	--
14	台州旭晨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2021.11.19	200	刘维-50%； 杜华-50%	存续	有	是	--
15	淮北阳森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2021.10.15	200	朱晴晴-100%	存续	有	否	合作期限届满

经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同时，包括已终止合作的劳务派遣单位在内，最近三年及一期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劳务派遣单位各自独立经营，发行人的成本费用亦由其独立承担，各劳务派遣单位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二）补充测算报告期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及对发

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结合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保主管部门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缴交情况，发行人以当地最低缴交基数作为测算标准，按照当地社保局规定的缴纳比例，对 2019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月份应交未交社保和公积金的员工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进行测算。

经测算，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期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具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社保	7.31	26.27	9.84	195.90	349.27
住房公积金	0.75	14.11	48.87	66.32	75.35
合计	8.06	40.38	58.70	262.22	424.62

注 1：因新冠疫情影响，发行人享受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单位缴费部分减免政策，减免期限为 2020 年 2 月至 12 月；

注 2：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乐清市职工生育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合并实施，用人单位职工应同时参加两险，两险基金合并征缴。

综上，如按照当地最低标准为应缴未缴的员工补充缴纳社保和公积金，预计减少发行人 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各年度税前利润 424.62 万元、262.22 万元、58.70 万元、40.38 万元和 8.06 万元，占当年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64%、6.65%、0.80%、0.39% 和 0.14%，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关于劳务派遣用工的书面说明文件，以及发行人统计的 2022 年 1-6 月劳务派遣人数明细表；

（2）取得劳务派遣单位营业执照、劳务派遣资质文件及部分劳务派遣单位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劳务派遣单位签署的劳务派遣协议、就劳务派遣用工涉及的结算单、发票、付款凭证等；

（3）取得发行人的书面说明，确认劳务派遣用工的原因、从事的具体工作或生产环节等；

（4）取得发行人员工名册、工资发放凭证、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缴交明细、发行人出具的与劳务派遣员工同岗位员工的工资说明文件；

（5）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公开网站查询劳务派遣单位的基本信息；

（6）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核查劳务派遣单位与相关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银行流水明细，核查是否存在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8）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提供的未缴交社保员工在户籍地缴纳城镇居民保险或新农合的社保卡、缴费凭证等参保资料，抽取该等员工报销费用的相关凭证；

（9）取得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取得发行人查询信用广东平台（<https://credit.gd.gov.cn>）获得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

（10）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证明，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函；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劳务派遣员工从事的具体工序或生产环节均为基础性工作，对从业人员无特别的技能或资质要求，亦不需要相关人员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劳务派遣用工结算价格公允，不存在通过劳务派遣用工形式降低经营成本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发行人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均已取得劳务派遣资质；报告期内，曾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以及目前仍向发行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的相关服务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2) 最近三年及一期，发行人存在应缴未缴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应缴未缴金额不会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申请文件显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较多且发行人多家关联企业注销，包括深圳市蓝印科技、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香港致尚科技有限等。

(2) 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蓝印科技采购电子雾化设备部件 1,603.86 万元、302.46 万元。2018 年、2019 年发行人向关联方你我网络、金致远销售电子雾化设备，销售收入 8,260.52 万元和 15,924.30 万元。报告期内金致远曾为蓝印科技的全资子公司，2018 年 6 月蓝印科技将所持股权转让给深圳市爱奇迹科技有限公司。

(3) 发行人 2018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705.7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94.10%，2019 年电子雾化设备自产数量 163.32 万 pcs，产能利用率为 108.88%。2019 年发行人外购电子雾化设备 665.22 万 pcs。

(4) 2018 年 1 月发行人股东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深圳市新和谐劳务有限公司之股东程丹拆借资金 390 万元，程丹于 2018 年 1 月偿还拆借资金。

(5) 2020 年发行人与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和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关联交易金额分别为 0 元和 2.97 万元。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两家关联公司的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和 500 万元。

请发行人：

(1) 说明上述关联企业注销的原因，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被注销关联方存续期间生产经营的合法合规性，注销后资产处置和人员安置情况；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

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2）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结合可比市场公允价格、与其他非关联方交易价格、信用条件等，说明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交易价格的公允性，关联交易是否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是否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是否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报告期内前述关联方的经营规模情况与发行人的交易规模是否匹配。

（3）说明电子雾化设备产能计算方法，2019 年产能下降的原因；采取外购形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的，是否涉及进一步加工工序，购进电子雾化设备对应的销售情况，如涉及关联方，请说明关联方不直接向供应商采购而向发行人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

（4）说明陈和先、陈丽玉代发行人向供应商股东提供借款的原因、用途，是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发行人报告期内仍存在关联方资金拆借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内部控制有效性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5）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结合 2021 年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交易金额，说明 2021 年关联交易大幅度增加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关于《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说明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发行人现有关联方及注销关联方注销前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主要财务数据，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你我网络及其子公司	电子产品、手机配件、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烟耗材、五金制品、五金零件、包材的销售；塑胶制品销售；电源、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医疗器械的批发、零售及进出口贸易（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	电子雾化设备的研发设计和销售	否
2	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软件技术开发与技术咨询。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3	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销售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电子产品、通讯设备；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日用杂品制造；日用百货销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批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日用品销售；家用电器制造；家用电器销售；家用电器研发；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制造；母婴用品销售；美发饰品生产；日用杂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技术培训。	电动牙刷的研发及销售	否
4	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保险资产管理等业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开展经营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你我网络 (合并口径)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0,662.53	113,927.74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5,723.60	12,334.07	6,583.94	-1,764.78	-210.87
	总资产	149,407.53	170,629.05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71,502.19	133,746.25	16,217.29	8,803.43	883.13
深圳市大医 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39	0	0	0	0
	净利润	-74.92	-92.05	0	0	0

	总资产	20.10	45.61	0	0	0
	净资产	-86.97	-12.05	0	0	0

注：你我网络合并口径报表数据包括深圳市你我实业有限公司、多美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市你我电商网络有限公司（已于 2020 年 9 月注销）等全资子公司，不包括蓝印科技、金致远的财务数据。

根据陈潮先的说明及深圳市天使园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潮峰投资有限公司提供的纳税申报材料、出具的声明等资料，除你我网络及其控股的公司、深圳市大医科技有限公司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潮先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前述企业报告期内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主要产品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福可喜玛	研发、生产、销售：光通讯器材及设备、通讯器材及设备、电子产品、机电设备及配件、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产品为光纤连接器核心部件之 MT/MPO 插芯、散件、导向针、适配器等、光纤跳线、光纤阵列等，部分产品光纤跳线、光纤阵列与致尚科技主要产品光纤连接器相似，其余产品与致尚科技的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不存在相同或相似的情形。	光通讯器件等	部分产品相似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2,807.72	4,802.39	6,224.14	2,598.36	2,598.36
净利润	560.69	1,186.80	1,972.67	267.11	267.11
总资产	8,165.32	7,544.00	6,148.68	2,328.10	2,328.10
净资产	7,160.57	6,599.87	5,413.07	1,520.91	1,520.91

（3）其他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

①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
----	-------	------	------	------------

				或相似业务
1	新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②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0.04	0.02	-0.01	-
总资产	-	-	0.02	-	-
净资产	-0.03	-0.03	0.01	-0.01	-

(4) 其他关联企业

①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并担任监事的其他法人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从事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计算机网络工程施工，计算机软件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各类广告，企业管理咨询，公关活动策划，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办公设备、文具用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软件技术开发、软件技术服务	否
2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餐饮服务；食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鞋帽批发；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皮革制品销售；羽毛(绒)及制品销售；箱包销售；玩具销售；珠宝首饰批发；珠宝首饰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日用木制品销售；电子产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礼品花卉销售；建筑材料销售；纸制品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钟表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仪器仪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文具用品批发；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体	餐饮服务、食品经营、服装、鞋帽、箱包销售	否

		育用品及器材零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3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推广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产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机械设备、通讯设备、金属材料。（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传感器研发制造，物联网方案开发	否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上海风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5.72	139.60	77.37	91.92	94.22
	净利润	-7.63	37.58	-17.10	-125.89	-282.95
	总资产	380.25	388.47	245.16	237.65	255.15
	净资产	120.34	127.97	10.64	26.75	153.63
上海愚到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0.74	71.33	71.74	12.50	/
	净利润	-0.19	-0.10	-16.38	5.85	/
	总资产	412.39	407.58	322.88	188.20	/
	净资产	216.31	216.50	181.61	184.99	/
北京杰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68.09	474.28	201.14	135.01	83.66
	净利润	-0.65	21.22	5.79	-3.15	-5.24
	总资产	192.21	267.05	134.52	263.10	106.89
	净资产	7.43	8.29	-12.57	-11.04	-7.89

②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含刘东生）及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旭诚电子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电子元器件及组件生产、销售	否
2	唯佳电子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	研发生产和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销售电子元器件	
3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水力发电。	水力发电	否
4	兴致尚	投资兴办实业；投资咨询	除持有发行人股份外，未开展其他经营	否
5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技术研发、销售及咨询服务；电子雾化器、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与销售；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电子烟具的生产；五金，塑胶，电子电器生产。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6	深圳及北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互联网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及软件技术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技术咨询；产品设计；模型设计；包装装潢设计；工艺美术设计（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市场调查；会务服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	互联网技术开发服务	否
7	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计算机软件开发；商品鉴定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环境检验检测服务。		
8	深圳市格林赛特环保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环保能源技术开发；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环境技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环境工程设计、施工（凭资质证经营）；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从事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及上门安装、维护。	环保能源技术开发	否
9	深圳市美丽互联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计算机数据库，计算机系统分析；提供计算机技术服务；数据库管理；计算机编程；计算机软件设计；无线电及外部设备、网络游戏、多媒体产品的系统集成及无线数据产品（不含限制项目）的技术开发与销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等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未实际经营	否
10	重庆市万州区万川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一般项目：房地产开发（叁级），销售建筑材料、装饰材料。（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房地产开发经营	否
11	深圳市创德丰实业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审批）；国内商业及物资供销业（不含国家专营、专卖、专控商品）。	租赁业务	否
12	莘县万维启创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税务咨询、经济贸易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议服务、并购服务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咨询服务	否
13	武汉万维启航股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与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否
14	深圳市衡安信资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信息咨询；企业管理策划。（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商务服务	否
15	深圳市南天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开发；信息咨询。（以上不含限制项目）	软件开发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6	广东南天价格鉴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价格评估鉴定及当事人委托的涉诉讼财物价格评估（综合涉诉讼类；凭相应资质证书经营）。	价格鉴证业务	否
17	深圳市晶台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产品、照明灯饰的研发及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许可经营项目是：贴片式发光二极管、LED产品、照明灯饰的生产。	与经营范围相同	否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旭诚电子	营业收入	380.73	872.12	568.51	421.36	470.82
	净利润	2.88	26.15	16.67	16.20	19.90
	总资产	354.31	329.10	293.36	297.34	250.42
	净资产	141.66	144.84	118.73	102.06	87.96
唯佳电子	营业收入	248.84	749.32	1,009.91	1,718.30	1,442.20
	净利润	-48.81	9.29	-16.05	2.12	18.69
	总资产	1,876.60	2,011.62	1,271.77	1,409.00	1,827.05
	净资产	1,055.37	1,149.70	1,145.86	1,163.59	1,164.36
福贡县佳成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492.31	2,040.66	3,017.85	2,491.13	2,584.51
	净利润	667.38	317.38	1,633.65	1,158.47	1,356.59
	总资产	8,218.76	8,092.65	8,940.17	9,637.85	10,216.55
	净资产	7,508.02	7,578.62	7,852.10	6,216.95	8,058.51
兴致尚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	-0.11	-0.04	1.07	-0.07
	总资产	1,200.93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净资产	1,200.93	1,200.93	1,201.03	1,201.07	1,200.00
深圳市鑫仕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2,288.10	1,476.51	/	/	/
	净利润	58.15	8.65	/	/	/
	总资产	1,660.61	918.36	/	/	/
	净资产	466.73	408.65	/	/	/
深圳及北科 科技有限公司 及其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206.37	-36.97	/	/	/
	总资产	1,480.48	1,903.03	/	/	/

	净资产	1,453.30	1,903.03	/	/	/
--	-----	----------	----------	---	---	---

上述深圳市南天检验鉴定有限公司等 11 家企业为发行人现任独立董事范晋静、刘胤宏，以及与范晋静、刘胤宏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未获取相关财务数据。

③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刘东生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A、经营范围、主营业务、以及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1	景创力合	投资管理（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它金融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2	景创科技及其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研发与销售；动漫游戏衍生品的研发与技术咨询(不含制作)；智能健身设备传感器、多功能传感器、自动化设备模拟器、机器人的研发；文化活动策划（不含经营卡拉OK歌舞厅）；网络通信技术咨询；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许可经营项目：电脑、家用游戏机的周边配件、消费电子产品、电源、新型电子元器件、塑胶制品、模具、个人护理用品、美容仪器、家用电器的生产；一次性民用防护口罩的批发、生产与零售	游戏外设、创新消费电子等产品的研发设计与智能制造	否
3	深圳市盛亨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的销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信息咨询（以上均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银行、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4	深圳市重石绿色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环保材料的销售；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保险及其他金融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未实际经营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5	研创应用材料（赣州）股份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及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光电、半导体及光伏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以及相关组件技术的研发与输出	否
6	赣州市创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生产、加工、销售镀膜材料、合金材料、太阳能电池；玻璃制品制造；电子器件制造；机械设备的设计、安装、销售；光伏热电站的开发、设计、施工、运营和维护（凭有效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硬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和进出口业务咨询服务。	各类镀膜材料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产品为各类镀膜材料	否
7	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	汽车音响、装具，汽车美容，汽车用品，汽车清洗。	未实际经营	否
8	深圳市景创腾辉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	未实际经营	否
9	内蒙古绿巨人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	对新能源、新材料、光电、农牧业、食品加工产业的投资及管理。	未实际经营	否
10	内蒙古晟达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蔬菜、花卉、瓜果、牧草的种植与销售；太阳能相关产品的研发和销售；光伏发电。	光伏发电	否
11	内蒙古赢德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代理记账；财务管理；会计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不含资产管理）；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工商事务代理；税务事务代理；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文化艺术交流策划；策划创意服务；教育咨询服务（非民办教育机构）；电子技术应用服务。	财务管理和会计服务	否
12	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创业投资业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文化活动策划、财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法律咨询（不得以律师名义从事法律服务业务；不得以牟取经济利益从事诉讼和辩护业务）；会务咨询、展览展示策划、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互联网科技项目投资、高新技术项目投资、新能源项目投资、农业项目投资、养老项目投资、文化项目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	未实际经营	否
13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一般经营项目是：初级农产品、日用百货的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	初级农产品、日用百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防护用品、无纺布、卫生用品制造、加工，医用口罩生产及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及销售、手套、防护服、防护帽、鞋套、额温枪、洗手液、护目镜等的加工及销售。食品、调味品、发酵制品、保健食品的加工、销售；牛羊皮料的购销；牛羊肉的加工、购销；饲草料的加工、销售；牛羊肉调理制品、羊副产品（含血、脂肪）深加工及销售；饮料、预包装食品、熟食卤味、冷冻冷藏食品、奶粉、牛奶、蜂蜜的销售；餐饮服务；仓储服务；物流服务；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	货的销售、进出口业务	
14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成品油）、高分子材料、纤维材料及工艺和设备的研发和销售；印制线路板的设计及购销；防护材料的技术开发；涂料、防火材料的销售、技术开发。	未实际经营	否
1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	未实际经营	否
16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运动器材的研发；自有房屋租赁。	自有房屋租赁	否
17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8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太阳能照明系统、电子产品、塑胶产品、电子元器件、机械设备销售；包装产品的设计、研发及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1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应用软件开发、基础软件服务、数据处理、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与服务。	未实际经营	否
20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以上项目不含种子、种苗）；农产品的加工、销售（不含需经审批的项目）；经商务部门备案的进出口业务；农机具销售；农牧业技术咨询、服务、开发；广告业；农业观光；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及原料）；自有房屋出租；动物养殖；屠宰；产品深加工及销售；旅游服务；旅游产品加工、销售；餐饮、住宿、会议及展览服务；场地出租；日用百货的销售；旅游景区管理；摄影服务	农作物、花卉、苗木、林木的种植、加工、销售	否
21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教育软件研发；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教育信息咨询服务（不含须经审批的培训及课外辅导业务）；商业运营管理；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保险、期货、证券、讨债等	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组织及策划	否

序号	关联方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
		须经审批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教学用具、文化用品、工艺礼品设计及销售。		
22	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	花卉蔬菜、园艺观赏植物的种植、销售；花卉蔬菜的繁育、研发，经济作物、粮食作物、水果的种植、销售，肥料的研发销售，室内外花卉园艺植物的养护、租赁，生态设施研发，农业观光旅游。	未实际经营	否
23	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动物孵化、饲养销售；饲料加工销售；养殖原材料销售；农业生产资料购买；农产品的生产、销售、加工、运输、贮藏、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信息服务；花卉培育、种植销售。	未实际经营	否
24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食品生产；牲畜屠宰；食品互联网销售；食品销售；饲料生产；种畜禽生产；家禽屠宰；城市配送运输服务（不含危险货物）；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国内货物运输代理；销售代理；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农产品智能物流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食品进出口；日用百货销售	冷鲜及冷冻羊肉产品	否
25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境外企业，无经营范围	未实际经营	否
26	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	网络科技、计算机信息技术、系统集成、电子数码产品、软件及辅助设备的技术研发与销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计算机系统的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市场信息咨询；各类广告设计制作与销售；日用百货的销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在网上从事商贸活动。	人工智能技术服务与人工智能语音客服产品输出	否
27	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	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数据处理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代理；教育咨询服务（不含涉许可审批的教育培训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未实际经营	否

B、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景创力合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4.42	2.77	1,766.81	-3.18	-
	总资产	6,240.35	6,244.71	6,242.32	4,474.60	-
	净资产	6,224.67	6,230.13	6,227.36	4,460.55	-
景创科技 (合并口径) [注 1]	营业收入	27,855.78	59,992.18	52,758.44	36,636.24	-
	净利润	2,861.25	7,261.22	9,012.64	4,861.30	43,015.08
	总资产	65,261.28	64,300.45	57,862.72	40,686.37	3,622.97
	净资产	42,676.36	39,636.62	32,135.65	24,350.82	37,816.24
深圳市盛 亨投资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19,117.36
	净利润	-0.08	-0.77	-0.90	-1.04	-
	总资产	4,064.56	4,064.64	4,065.41	4,066.30	-2.80
	净资产	1,493.98	1,494.06	1,494.83	1,495.73	4,067.26
深圳市重 石绿色投 资有限公 司	营业收入	-	-	-	-	1,496.77
	净利润	-	-	-0.20	-0.36	-
	总资产	1,919.63	1,919.63	1,919.75	1,919.95	-0.54
	净资产	1,637.10	1,637.10	1,637.22	1,637.43	1,919.95
研创应用 材料（赣 州）股份 有限公司 (合并口 径)	营业收入	3,264.23	/	354.30	1,931.53	1,637.79
	净利润	809.71	/	-197.18	1,172.14	317.50
	总资产	44,655.34	/	3,070.81	3,302.06	-786.85
	净资产	40,648.90	/	2,918.87	3,116.05	2,109.50
深圳市景 创腾辉实 业投资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1,943.91
	净利润	0.48	-4.62	2,305.78	-6.87	-
	总资产	8,213.46	8,213.33	8,218.71	5,914.29	-5.33
	净资产	8,211.96	8,213.03	8,219.26	5,913.48	5,900.20
内蒙古绿 巨人新能 源投资有 限公司	营业收入	-	0.00	0.00	0.00	5,899.90
	净利润	-31.99	-89.74	-93.45	-137.45	-
	总资产	11,601.13	11,636.97	11,924.30	11,996.05	-107.31
	净资产	8,715.23	8,749.54	8,839.30	8,932.90	10,411.85
内蒙古晟 达太阳能 科技有限 公司	营业收入	3,087.14	6,217.09	6,462.04	6,425.04	9,070.35
	净利润	694.45	3,364.55	3,470.83	3,574.53	6,201.32
	总资产	40,566.92	40,691.73	39,102.49	37,537.22	3,504.37
	净资产	39,570.57	39,549.29	36,378.45	32,907.62	37,376.67
内蒙古赢 德财务咨 询有限公 司	营业收入	25.41	30.71	28.08	38.39	30,596.90
	净利润	-0.07	-3.45	-4.95	0.85	18.23
	总资产	23.17	7.44	11.95	22.87	-0.67
	净资产	-10.37	-10.31	-6.85	-1.90	18.50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深圳市康仕健食品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11.51	98.90	-	-0.67
	净利润	-0.18	-6.14	-46.64	-9.22	/
	总资产	5.84	6.01	65.51	0.12	/
	净资产	-61.03	-62.06	-56.12	-9.22	/
深圳市汇达通有色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
	净利润	-5.03	-11.92	-63.18	-11.64	-
	总资产	298.08	303.10	439.21	450.44	-14.24
	净资产	-106.80	-101.78	-89.25	-26.04	333.85
深圳市盛弘鑫实业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14.41
	净利润	-5.39	-1.02	-0.39	-0.39	-
	总资产	12,901.45	12,401.83	12,402.08	12,401.47	-0.51
	净资产	-6.60	-1.21	-0.18	-0.78	12,001.65
深圳市瑞远运动器材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67.96	-	-0.57
	净利润	-290.17	-1,258.58	-114.56	-58.21	-
	总资产	12,349.75	13,188.90	25,803.11	20,107.01	-5.26
	净资产	-1,381.69	-1,091.52	167.06	274.65	19,792.25
内蒙古东方科兴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340.91
	净利润	-8.80	-0.77	-0.77	-9.14	-
	总资产	20,537.73	2,053.71	2,053.76	2,053.81	-147.94
	净资产	-120.00	-111.20	-110.44	-109.66	2,051.71
内蒙古东方智达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102.35
	净利润	-6.83	-0.76	-0.77	-7.21	-
	总资产	853.32	853.29	853.33	853.39	-114.16
	净资产	-35.51	-28.69	-27.92	-27.15	851.29
中能加德（横琴）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	-	-	-	-21.76
	净利润	-9.01	-60.01	-18.01	-21.58	-
	总资产	60.28	67.85	56.94	54.92	-
	净资产	57.39	66.40	55.42	53.42	0.20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营业收入	18.57	114.78	37.08	202.59	-
	净利润	-64.22	-125.03	-104.79	-455.16	283.94
	总资产	1,680.63	1,749.46	1,826.37	1,932.41	-271.80
	净资产	680.61	744.83	664.71	764.40	1,878.01
内蒙古敕勒林海文化教育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营业收入	12.10	110.28	75.63	24.89	1,129.90
	净利润	1.83	8.64	28.94	-28.42	/
	总资产	17.69	12.43	8.29	-1.29	/
	净资产	9.50	7.64	0.52	-28.42	/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	营业收入	38,757.28	/	75,390.80	82,441.01	/
	净利润	504.79	/	2,407.32	2,338.42	72,772.50

关联方	项目	2022年1-6月 /2022.6.30	2021年度 /2021.12.31	2020年度 /2020.12.31	2019年度 /2019.12.31	2018年度 /2018.12.31
股份有限公司 (合并口径)	总资产	29,516.76	/	18,398.83	22,691.46	247.62
	净资产	10,317.14	/	13,297.80	10,890.49	19,499.01
UNICORN FINE FOODS LIMITED	营业收入	/	/	0.00	/	/
	净利润	/	/	25.12	/	/
	总资产	/	/	176.99	/	/
	净资产	/	/	94.88	/	/
深圳疯豆 科技有限公司[注2]	营业收入	/	/	14.69	/	/
	净利润	/	/	10.15	/	/
	总资产	/	/	66.56	/	/
	净资产	/	/	17.86	/	/

注1：数据来自于景创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

注2：深圳疯豆科技有限公司已于2022年7月注销，未提供2022年1-6月相关财务数据。

根据深圳市火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鲜花港农业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市敕勒山种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海南洋峰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及呼和浩特市洋峰汽车音响商店的经营者刘东生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该企业/个体工商户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未披露主要财务数据。

（5）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

经核查，自2022年1月1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未发生重大变动，亦不存在与发行人发生交易或资金往来的情况；该等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17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

2、报告期内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是否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

（1）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及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的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具体情况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二节之“十、（二）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第一节之“四、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第一节之“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及《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一节之“三、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2）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之间的业务或资金往来情况

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已披露的内容，以及景创科技与发行人之间新增重叠供应商东莞市燊鸿塑胶模具有限公司（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累计向其采购 2.09 万元）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现有的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其他业务及资金往来。

（二）说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股权结构、主营业务、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

经核查，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除主要财务数据更新之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基本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亦未新增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股权结构、主营业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等详见《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九、《问询函》问题第 17 题：关于关联方与关联交易”和“十、《问询函》问题第 18 题：关于同业竞争与独立性”，以及上文“二、（一）、1、（3）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2019 年至 2021 年 1-6 月，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你我网络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149,407.53	170,629.05	27,610.56	11,279.50	914.08
净资产	71,502.19	133,746.25	16,217.29	8,803.43	883.13
营业收入	50,662.53	113,927.74	45,093.21	9,950.34	6.37
净利润	5,723.60	12,334.07	6,583.94	-1,764.78	-210.87
金致远					
项目	2022 年 1-6 月	2021 年	2020 年	2019 年	2018 年
总资产	/	/	3,473.80	6,544.12	5624.28
净资产	/	/	874.34	113.18	-271.97

营业收入	/	/	5,443.90	7,747.29	8,060.92
净利润	/	/	761.16	385.15	155.89
蓝印科技					
项目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总资产	/	/	1,894.30	3,195.84	8,668.41
净资产	/	/	1,494.40	1,683.67	2,087.35
营业收入	/	/	194.53	8,797.58	22,552.49
净利润	/	/	-189.27	-403.68	1,054.41

注：截至 2021 年末，金致远和蓝印科技已注销，未披露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财务数据。

（三）说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财务数据

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的具体如下：

（1）唯佳电子

公司名称	东莞唯佳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200 万港元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02 月 9 月 10 日，自成立以来，由香港唯佳科技有限公司持股 100%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和销售电子元器件（片式元器件、电力电子器件）、各类电线、接插件、手机零配件、模切、弹片开关、小型马达、电子触摸屏、玻璃制品、手机钢化保护膜、智能售卖机、智能终端设备主板、智能终端设备外壳，销售：预包装食品、初级农产品、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类医疗器械、日用百货、电子产品；软件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主营业务	公司系一家外商独资企业，专业生产各类轻触开关、金属薄膜按键、导光膜、模切、连接线、薄膜开关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各种视听、通讯、数码、电玩、医疗及家用电器等产业领域				
近三年及一期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年1-6月/2022.6.30	2021年度/2021.12.31	2020年度/2020.12.31	2019年度/2019.12.31
	总资产	1,876.60	2,011.62	1,271.77	1,409.00
	净资产	1,055.37	1,149.70	1,145.86	1163.59
	营业收入	248.84	749.32	1,009.91	1,718.30
	净利润	-48.81	9.29	-16.05	2.12

（2）旭诚电子

公司名称	乐清市旭诚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历史沿革	成立于 2012 年 11 月 19 日，目前股权结构为卓成义持股 95%、张香菊持股 5%；其历史沿革如下：

	①自成立起至 2022 年 3 月，由卓成义和周洪杰各持股 50%； ②2022 年 3 月起，由卓成义和卓成媚各持股 50%； ③2022 年 9 月起至今，卓成义持股 95%、张香菊持股 5%。				
经营范围	电子元件及组件、五金件、塑料件、汽车配件、摩托车配件、气动元件、模具、开关、连接器制造、加工、销售				
主营业务	公司专业生产自锁开关系列连接器产品，广泛应用于如电脑机箱、调音台、电表、玩具等				
近三年 财务数据 (万元)	项目	2022 年 1-6 月/2022.6.30	2021 年度 /2021.12.31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总资产	354.31	329.10	293.36	297.34
	净资产	141.66	144.84	118.73	102.06
	营业收入	380.73	872.12	568.51	421.36
	净利润	2.88	26.15	16.67	16.20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及财务报表等，并通过查询国家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了解发行人关联方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及与发行人的同业竞争情况；

（2）取得你我网络等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客户或供应商存在资金往来；

（3）就是否与发行人、发行人的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取得发行人关联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如存在前述往来的，继续获取进一步业务或资金往来的详细情况并了解其合理性，并获取其不存在替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等输送利益的情形的承诺；

（4）获取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审计报告或财务报表，了解其基本财务情况；

（5）访谈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主要人员，了解其业务演变情况、主要产品、与发行人的交易历史等基本情况；

（6）取得唯佳电子、旭诚电子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了解其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除发行人的参股公司福可喜玛所从事业务与发行人光通讯业务具有产业链上下游关系，部分产品存在相似外，发行人其他关联方均未与发行人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报告期内，发行人部分现有关联方及注销的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发行人的客户、供应商存在业务或资金往来的情形，相关往来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与你我网络、金致远、蓝印科技的交易价格公允；关联交易不影响发行人的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对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依赖，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

（3）发行人与唯佳电子、旭诚电子的交易真实，合理。

三、《问询函》问题第 20 题：关于外协与 OEM

“申报文件显示：

（1）发行人将电镀、组装、机加工等生产工序委托外部厂商加工，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费分别为 6,601.27 万元、5,173.65 万元及 3,492.61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1.19%、14.71%和 10.12%。

（2）主要外协供应商中，发行人的间接持股股东田镔进（深圳市远方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发行人 4.46%股权，田镔进持有该合伙企业 11.09%的出资比例）曾于 2018 年 8 月至 2019 年 1 月期间担任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系由发行人前员工的亲属及配偶共同持股并实际控制。

（3）报告期内，发行人 OEM 采购金额分别为 2,279.17 万元、7,050.98 万元、14,264.43 万元，占当期采购额比例分别为 7.59%、25.72%、47.49%，OEM 采购金额、占比持续增长。

（4）发行人 OEM 加工采购全部为向电连技术采购，2018 年，发行人滑轨产销率为 74.60%。2020 年随着发行人生产线的建成完善，滑轨产品开始实现

自制，当年滑轨产能利用率为 76.24%。

请发行人：

（1）按照中国证监会《首发业务若干问题解答（2020年6月修订）》问题 32 的相关规定，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相关业务按照受托加工、委托加工业务处理或按照独立购销业务处理的依据，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处理方法是否存在较大差异。

（2）说明外协加工是否涉及核心生产环节，发行人是否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3）结合向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采购商品及服务价格情况、与同类产品或服务向其他供应商采购比价情况等，说明各类外协加工交易价格公允性，外协加工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匹配关系。

（4）说明仅向电连技术进行 OEM 采购的原因；是否存在将核心技术、核心工艺交由电连技术使用的情形，如是，请说明在生产过程中对核心技术、核心工艺所采取的保密措施、相关措施是否健全有效；相关核心技术对发行人的重要性、在产品中应用情况及占比，是否可能导致发行人核心技术外泄从而影响发行人核心竞争力。

（5）说明向电连技术的 OEM 采购产品明细，是否全部为滑轨产品，滑轨 OEM 采购的单价是否存在异常波动，OEM 采购与发行人自制成本是否存在显著差异；2020 年在滑轨产能利用率较低情况下，仍采用 OEM 采购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核心工序或技术依赖电连技术情形，结合发行人现有滑轨生产产能、产线情况说明发行人滑轨生产是否对电连技术构成重大依赖。

（6）说明发行人披露信息与电连技术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如有，请说明相关差异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人、申报会计师对问题（1）、（3）、（4）、（5）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对问题（2）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是否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1、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

2018年至2022年1-6月期间，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13家，具体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是否存续	委托加工环节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是	电镀	无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是	机加工	无
5	杰润科技	是	组装	无
6	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7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是	组装	无
8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是	组装	无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10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冲压等	无
11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是	冲压等	无
12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是	电镀	无
13	东莞市堇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是	冲压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上述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外协电镀厂商取得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及其签署的访谈文件等资料，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上表中的外协厂商均已取得开展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证照。

经信达律师走访或取得上述外协厂商出具的书面确认文件，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情况、经营规模、合作历史、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及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等情况如下：

（1）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7-05-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第五栋
法定代表人	王彦飞
股东构成	王彦飞-80%；王彦北-10%；陈先进-1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王彦飞；监事：王彦北
经营范围	电子连接线的生产与销售；电子产品的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5,3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8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4,6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21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35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7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连接器类加工服务、线束类产品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注]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7.00%、66.28%、47.77%、及 48.93%及 41.74%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注：上表中“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该外协厂商在相应会计年度内与发行人之间发生交易的总额，既包括外协加工服务收入，也包括原材料采购等其他交易产生的收入（如有），下同。

（2）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名称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注册资本	1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1997-01-08
注册地址	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 27 号地块
法定代表人	金素津
股东构成	黄信立-70%；金素津-30%
经营范围	电镀（在浙江省排污许可证有效期内经营）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2,505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2,48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969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5,02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769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

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22%、11.22%、14.67%、及 9.88%及 11.16%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名称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16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内)
法定代表人	黄方豹
股东构成	黄瑜泉-31%；黄方豹-30%；赵周强-18.84%；高勤如-11.59%；叶多芬 8.57%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黄方豹；监事：高尧富
经营范围	电镀加工。（详见环保批文）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8,814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9,695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1,56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15,429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7,402.84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3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75%、3.55%、2.22%、及 2.51%及 1.27%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4)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华凯盛”）

名称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9-08-19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升路 639 号 4 栋 502 室
法定代表人	何倩
股东构成	张洪连-91%；何倩-9%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何倩；监事：张洪连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混合集成电路、手机线路板组件、数字多功能电话、计算机、通讯器材及配件、电子设备、电子产品、电子元件、塑胶制品、仪器设备、通讯设备耗材、布料、包装材料、五金制品、智能设备、机电产品、硅胶制品；物业租赁；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约 313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06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3,396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2,4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 CNC 机加工服务。 经核查，报告期内，华凯盛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比例变动较大，原因系华凯盛于 2019 年 8 月成立时，其早期员工中包含

	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基于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需求的了解，华凯盛在与发行人接洽后快速建立了合作关系，协商效率高于其他客户，因此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较高；随着华凯盛业务进一步拓展，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比在 2020 年明显降低。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2%、38.21%、及 0.09%及 0.00%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5)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杰润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8-29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凰大道凤门园工业园 4 号 208
法定代表人	刘付华富
股东构成	王灿-60%；郑华珍-20%；李文伟-2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刘付华富；监事：郑华珍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制品、金属零件、冲压件、电器配件、电子零件、组装件、塑胶制品、电源、电子雾化器、电子产品、控制器及其零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国内贸易；进出口业务.自动化设计，模具的研发、设计与维护服务。 许可经营项目：生产加工模具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16,0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导电件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及 2019 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7.39%、10.26%；2020 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6)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5-03-2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 35 号天瑞工业园 A3 栋二层 202
法定代表人	张华秀
股东构成	张华秀-78%；姬新元-20%；李标-2%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张华秀；监事：姬新元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电子器件的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均不含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前置审批和禁止的项目）。 许可经营项目：电子产品的生产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3,5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光通讯零组件加工服务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约为17.58%；2019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7)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11-08
注册地址	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三工业区 B15102
法定代表人	徐昌英
股东构成	徐昌英-70%；秦伟-3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总经理：徐昌英；监事：黎良俊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五金发热丝（片）、陶瓷发热丝（片）、电热元器件、五金加热管、塑胶电子、电热电器、五金电子、电热、电器、五金加热材料、电子元器件、塑胶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棉类产品的研发与销售。 许可经营项目：五金发热丝（片）、陶瓷发热丝（片）、电热元器件、五金加热管、塑胶电子、电热电器、五金电子、电热、电器、五金加热材料、电子元器件、塑胶类产品、陶瓷类产品、棉类产品的生产、加工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2,600万元；2019年营业收入约1,9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8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发热丝、电子雾化设备核心配件等产品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及2019年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1.90%、16.45%；2020年后双方未继续合作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8)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以下称“刘潦电子厂”）

名称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0-08-21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田万村 B 幢 0152
法定代表人	付恩恩
股东构成	付恩恩-100%；
经营范围	电器配件来料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0年营业收入约97.29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300.02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约121.07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20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 经核查，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委托刘潦电子厂组装的电子连接器配件均为需人工组装、检测的产品，因刘潦电子厂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在该企业设立前均曾在乐清市的各电子厂生产线工作，熟悉和了解相关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的工序和质检要求，该等人员返乡后自行组建刘潦电子厂承接与春生电子相似的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组装订单，具有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优势，春生电子因此与刘潦电子厂建立合作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7.21%、46.32%及 45.80%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名称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4-22
注册地址	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
法定代表人	吴应叨
股东构成	黄庆义-35%；吴应叨-20%；王建勇-20%；吴小荣-15%；连娥迪-1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吴应叨；监事：黄庆义
经营范围	电镀生产；五金件、冲压件、塑料件加工。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4,05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5,179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5,777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9,188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264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5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及 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4%、0.70%、0.62%、及 2.21%及 0.12%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0)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3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06-11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花场路 13 号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	谭东华
股东构成	谭东华-75%；童年-25%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谭东华；监事：童年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加工：精密五金件、精密机械配件、五金制品、汽车零部件、通用机械设备及配件、自动化设备、模具零件、电子产品、塑胶制品、包装材料、家用电器；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8 年营业收入约 300 万元；2019 年营业收入约 7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1,0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8,10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4,40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8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子连接器及冲压等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25.36%、21.42%及 37.34%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1）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8-11-14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塘前工业区 1 号 5 栋 101
法定代表人	何莹熙
股东构成	何莹熙-10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何莹熙；监事：王值鹏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精密零件、精密冲压件，精密五金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零部件，工装夹治具，检测设备，精密工业钣金，压铸产品、塑胶制品、包装制品、橡胶制品、钛材挂具，切削工具的销售及技术开发，自有物业租赁。国内及进出口贸易； 许可经营项目：精密零件、精密冲压件，精密五金塑胶结构件，精密模具、治具、自动化设备，机械设备，电气设备，电子零部件，工装夹治具，检测设备，精密工业钣金，压铸产品、塑胶制品、包装制品、橡胶制品、钛材挂具，切削工具的生产。
经营规模	2019 年营业收入约为 1,000 万元，2020 年营业收入约 3,000 万元；2021 年营业收入约 5,650 万元；2022 年 1-6 月营业收入约 1,050 万元
合作情况	从 2019 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精密机构件及冲压等加工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9 年、2020 年、2021 年及 2022 年 1-6 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00%、0.00%、3.64%及 1.61%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2）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名称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21-04-08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66 号楼 401 室
法定代表人	祁富安
股东构成	深圳市庚坤科技有限公司-60%；东莞市福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东莞市庚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祁富安；监事：张芮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销售：智能设备、五金制品、塑料制品；五金、塑胶、陶瓷电镀加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10,193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22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0.97%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13）东莞市堃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	东莞市堃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6-06-30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龙平西路121号14号楼101室
法定代表人	张三锋
股东构成	张三锋-100%
董监高构成	执行董事、经理：张三锋；监事：陈旺生
经营范围	研发、产销：五金制品、模具、塑胶制品、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规模	2018年营业收入约1,000万元，2021年营业收入约1,300万元，2022年1-6月营业收入约为700万元
合作情况	从2017年开始合作，为发行人提供金属材料及冲压服务等
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18年、2021年及2022年1-6月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为16.13%、5.83%及29.63%
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	否

2、报告期内，是否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均能按照合同约定，向发行人提供合格的产品和服务，不存在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采购明细表，统计发行人外协采购金额；
- （2）抽查发行人与主要外协厂商采购订单、送货单、签收单、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了解发行人外协采购内容及采购真实性；
- （3）查阅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招股说明书，了解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外协采购情况；
- （4）取得并查阅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的营业执照以及外协电镀厂商的环评批复文件、排污许可证等资料；
- （5）访谈或函证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厂商，并通过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获取该等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经营规模、合作历史等信息，了解主要外协厂商是否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与发行人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主要关联方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查看是否存在与主要外协厂商的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 （6）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就上述问题，基于上述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发行人外协加工不涉及核心生产环节，不存在依赖外协加工保持先进性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均已具备必要的经营资质，不存在仅为发行人提供服务的情形，不存在曾因外协加工质量问题而导致发行人产品不合格情形。

第三节 对《第二轮问询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第3题：关于土地收购进展

“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显示，发行人已于2021年1月与电连技术签订《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约定由发行人以总价32,600万元的价格购买电连技术拥有的位于深圳市光明区的特定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截至目前，发

行人已向电连技术支付交易定金人民币 3,000 万元，上述发行人购买的产业用地使用权及附着建筑物房产尚未办理产权登记过户及房屋交付手续。

请发行人说明上述房产截至目前的收购进展、当前用途、是否已投入使用，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结合预计折旧金额说明收购后对发行人经营业绩影响情况。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申报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关于《第二轮问询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发行人收购电连技术出售的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以下称“标的房产”）的进展情况、当前用途、是否已投入使用，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1、标的房产的收购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以及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进行支付的付款回单等资料，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购买标的房产的全部交易价款，并已完成标的房产的产权变更登记手续。

2、标的房产的当前用途及投入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原向电连技术承租标的房产的第三方华丰投资，已按照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之间的约定，将已空置的厂房清场并交付发行人，并就标的房产出让前已由华丰投资转租的部分房产，与发行人和转租的承租方办理了租赁主体变更和保证金移交手续。

3、标的房产是否满足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

已将标的房产确认为固定资产。

4、标的房产是否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若收购失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发行人是否需要承担违约责任

经核查，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完毕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发行人亦不存在因此需承担违约责任的情形。

（二）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电连技术之间签署的《深圳市二手房买卖合同》及相关补充协议、相关款项的银行支付凭证等资料；

（2）取得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不动产登记信息查询结果告知单》以及发行人向电连技术进行支付的付款回单；

（3）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已向电连技术付清全部交易价款并办理完毕标的房产的产权转移手续，并将标的房产确认为固定资产，标的房产不存在收购失败的风险。

第四节 对《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回复的更新

一、《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问题第3题：关于外协加工

“申请文件及问询回复显示：

（1）2018年-2021年，发行人主要外协供应商共11家，其中6家为2017年及以后成立，4家外协供应商成立当年或次年发行人即与其开始合作，3家发行人的采购规模占外协供应商经营规模较高。

（2）2020 年以来发行人将滑轨母端的冲压进行外协，2020 年及 2021 年外协采购单价均为 0.73 元/pcs,但 2021 年发行人采购的滑轨冲压价格均低于 0.70 元/pcs。

（3）发行人冲压产品单价=单位成本合计*合理利润率，单位成本包含单位材料成本，单位材料成本（元/pcs）= $a*b-c*d$ ，其中 $c*d$ 为边角废料预计可销售收入。2021 年冲压原材料（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冲压单价下降。

请发行人：

（1）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多为 2017 年以后成立、发行人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

（2）说明 2021 年不锈钢采购价格上涨但外协采购冲压价格下降的原因及合理性，与冲压产品价格计算方式是否匹配；问询回复中关于 2021 年母端滑轨冲压价格披露不一致的原因。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并结合主要外协厂商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回复：

关于《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之本问题，信达律师已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五）》中进行回复，现就回复内容的主要变化情况进行补充核查并更新如下：

（一）说明主要外协供应商多为 2017 年以后成立、发行人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

1、发行人 2018 年-2022 年 1-6 月的主要外协供应商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第二节之“三、《问询函》问题第 20 题：关于外协与 OEM”所述，2018 年至 2022 年 1-6 月，发行人的前五大外协厂商合计 13 家，其中 7 家为 2017 年及以后成立，5 家成立当年或次年发行人即与其开始合作，相关情况如下：

（1）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市华凯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凯盛”）于 2019 年成立，并于成立当年即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服务，原因为华凯盛成立时，其早期员工中包含多位曾在发行人处任职的员工，基于该等员工对发行人相关业务和需求的了解，因此在与发行人接洽中协商效率高于其他供应商，双方快速建立了合作关系。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停止向华凯盛采购机加工服务。

（2）杰润科技

杰润科技于 2018 年成立，并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组装服务。杰润科技的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富士康集团，拥有丰富的组装代工经验，因此，发行人在综合评估杰润科技核心团队的从业经验、样品质量、产品交期、区域距离等因素后，于 2018 年 9 月开始与其进行交易。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与杰润科技交易相应终止。

（3）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竞达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竞达成科技”）于 2017 年成立，并在 2018 年-2019 年期间向发行人提供电子雾化设备组装服务。竞达成科技拥有雾化器关键零件发热丝的生产技术，发行人基于业务开展需要，于 2018 年起向其采购发热丝并委托其组装成发热丝组件。2019 年末发行人停止电子雾化设备业务后，与其交易相应终止。

（4）灵璧县刘潦电子厂

灵璧县刘潦电子厂（以下简称“刘潦电子厂”）成立于 2020 年并自成立当年即为发行人提供组装加工服务，原因系发行人子公司春生电子委托刘潦电子厂组装的电子连接器配件均为需人工组装、检测的产品；因刘潦电子厂的股东及主要人员等在该企业设立前均曾在乐清市的各电子厂生产线工作，熟悉和了解相关电子产品组装加工的工序和质检要求，该等人员返乡后自行组建刘潦电子厂承接与春生电子相似的电子产品制造企业组装订单，具有产品质量可靠、价格合理的优势，春生电子因此与刘潦电子厂建立合作。

（5）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东莞硕辰精密五金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硕辰精密”）成立于 2018 年，于 2020 年及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硕辰精密主要团队人员曾任职于正崴集团下属富港电子（东莞）有限公司零件部多年，具备丰富的电子零部件从业背景，并自 2018 年 12 月起与春生电子开始合作，为春生电子提供电子连接器产品，后于 2020 年度开始与致尚科技合作，为致尚科技提供冲压等委外加工业务及金属部件。

（6）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

深圳市鸿鑫精密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精密”）成立于 2018 年，于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服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鸿鑫精密主要团队人员具有较为丰富的五金零部件生产经验，经技术交流、样件制作、品质确认后被发行人综合评定为合格供应商，双方于 2019 年开始合作。2019 年及 2020 年鸿鑫精密向发行人提供钨钢及机加件、金属制品等产品，并于 2021 年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委外加工业务。

（7）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万明电镀智能科技(东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明电镀”）成立于 2021 年，系由东莞市艺海电镀有限公司下设的万明厂（以下简称“艺海电镀”）独立经营成立。艺海电镀成立于 2011 年，并于 2020 年开始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2022 变更交易主体为万明电镀。

3、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共计 13 家，其中 5 家为发行人提供组装服务，4 家为发行人提供电镀服务，3 家为发行人提供冲压等服务，1 家为发行人提供机加工服务。前述外协供应商向发行人提供的外协服务内容中，组装加工主要依赖人工，且工艺相对简单；机加工和冲压业务亦较为传统；电镀加工环保要求较高，且需取得相应排污许可资质，发行人将电镀交由外协供应商符合行业惯例。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人员、机器设备数量及发行人与该等外协供应商之间交易的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员工数量	机器设备数量	各期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组装	约 300 人 (含劳务派遣人员)	组装生产线约 4 条	-	244.15	1,806.48	2,491.74	/	7.59%	39.27%	65.57%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电镀	约 68 人	电镀生产线约 5 条	197.44	496.44	582.29	278.50	11.16%	9.88%	14.67%	11.22%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电镀	约 180 人	电镀生产线约 18 条	93.98	387.90	257.13	343.88	1.27%	2.51%	2.22%	3.55%
4	华凯盛	机加工	约 75 人	2019 年至 2021 年各期末，其生产设备分别为 61 台、43 台和 30 台	-	0.30	188.19	287.39	/	0.09%	38.21%	91.82%
5	杰润科技	组装	约 400 人 (含劳务派遣人员)	2018 年组装生产线约 9 条，2019 年约 28 条	-	-	-	875.10	/	/	/	5.47%
6	深圳市华焯电子有限公司	组装	约 100 人	组装生产线约 17 条	-	-	-	-	/	/	/	/
7	竞达成科技	组装	约 100 人	自动发热丝组装设备生产线约 50 条	-	-	-	2.03	/	/	/	0.11%
8	刘潦电子厂	组装	约 50 人	组装生产线约 5 条	55.45	138.97	45.93	-	45.80%	46.32%	47.21%	/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加工环节	员工数量	机器设备数量	各期外协采购金额（万元）				为发行人提供外协服务的收入占其收入的比例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2022年1-6月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电镀	约 85 人	电镀生产线约 7 条	5.30	202.95	35.90	36.45	0.12%	2.21%	0.62%	0.70%
10	硕辰精密	冲压等	约 130 人	冲压设备约 22 台	546.56	1,735.04	253.55	-	12.42%	21.42%	25.36%	/
11	鸿鑫精密	冲压等	约 73 人	冲压设备约 5 台	16.90	205.39	-	-	1.61%	3.64%	/	/
12	万明电镀	电镀	约 230 人	电镀生产线约 23 条	98.87	-	-	-	0.97%	/	/	/
13	东莞市堉茂五金科技有限公司	冲压	约 80 人	冲压机 15 台	91.62	75.75	-	-	13.09%	5.83%	/	/

综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外协采购均基于真实的交易背景而发生，且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数量等情况与其为发行人提供业务的规模相匹配。

（二）结合主要外协厂商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发行人资金流水核查情况等说明主要外协厂商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1、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等的核查情况

如上文表格列示，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共 13 家。经信达律师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企查查等外部公示信息，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该等外协厂商的交易订单、往来邮件等记载的信息，并结合对该等外协厂商的走访/访谈记录等资料，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名称	项目	具体信息[注 1]
1	深圳市琦至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王彦飞-80%，王彦北-10%；陈先进-10% 经营管理层：王彦飞、王彦北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第五栋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观澜街道松元厦社区小暗坑第四栋右边（第三楼）B 栋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823751710 其他联系电话：0755-61561226，13925226406
2	温州市信利达烟具制造厂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黄信立-70%，金素津-30% 经营管理层：黄信立、黄孟雄、金素津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黄孟雄-70%；黄温迪-30%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温州市仰义乡后京电镀基地 27 号地块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温州市飞霞南路 50 弄 2 号；温州市杨府山涂村（陡门西路 1 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0577-89795800 其他联系电话：无
3	乐清市新城南表面处理工程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黄瑜泉-31%，黄方豹-30%，赵周强-18.84%，高勤如-11.59%，叶多芬-8.57% 经营管理层：黄方豹、高尧富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高尧富-11.59%，乐清市城南电镀有限公司-0.2%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投资有限公司内）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0577-57157811 其他联系电话：0577-62510862
4	华凯盛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张洪连-91%，何倩-9% 经营管理层：何倩、张洪连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富升路639号4栋502室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东盛街3号； 广东省东莞市大朗镇黄草朗东盛街9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590170202 其他联系电话：18126235893，18022693059
5	杰润科技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王灿-60%，郑华珍-20%，李文伟-20% 经营管理层：刘付华富、郑华珍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周丽-60%，杨雪梅-20%，曾广枝-20% 历史经营管理层：田锶进、周丽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凤凰大道凤门园工业园4号208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鹅公岭社区宝鹅工业区B12号B栋201；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白花社区观光路2046号202[注2]；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新石社区华新锐明工业区6栋501；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大富社区大富工业区20号硅谷动力智能终端产业园A14栋202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528735596 其他联系电话：15012744463
6	深圳市华烨电子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张华秀-78%，姬新元-20%，李标-2% 经营管理层：张华秀、姬新元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陈燕霞-20%，廖名剑-40% 历史经营管理层：李标、廖名剑、陈燕霞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福海街道展城社区福园一路35号天瑞工业园A3栋二层202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航空路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C栋2楼东北面；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航空路三围社区索佳科技园C栋2楼；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南昌社区固戍红湾二区25号华骏溢F3栋（七楼）；深圳市宝安区47区翻身村三（2）队综合楼6楼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928428199 其他联系电话：0755-83273828，0755-8327382， 0755-29747423，0755-29611280
7	竞达成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徐昌英-70%，秦伟-30% 经营管理层：徐昌英、黎良俊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黎良俊-40%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碧头社区三工业区B15102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社区大地路2号大地厂厂房三501；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浦一路20号安益厂综合楼D栋1楼；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社区沙浦一路20号艺至升厂综合楼B栋；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沙浦围东二巷5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312969230 其他联系电话：18575165748
8	刘潦电子厂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付恩恩-100% 经营管理层：付恩恩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刘潦-100% 历史经营管理层：刘潦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田万村B幢0152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339078019 其他联系电话：无
9	温州聚友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黄庆义-35%，吴应叨-20%，王建勇-20%， 吴小荣-15%，连娥迪-10% 经营管理层：吴应叨、黄庆义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乐清市环保产业园区内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0577-61316666 其他联系电话：无
10	硕辰精密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谭东华-75%；童年-25% 经营管理层：谭东华、童年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赤坎花场路13号1号楼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广东省东莞市石排镇庙边王兴业街7号101室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0769-81818851 其他联系电话：18922999974
11	鸿鑫精密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何莹熙-100% 经营管理层：何莹熙、王值鹏
		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章阁社区塘前工业区1号5栋101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13554940751 其他联系电话：14774811442
12	万明电镀	股东及经营管理层	股东：深圳市庚坤科技有限公司-60%；东莞市福坤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东莞市庚坤企业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 经营管理层： 祁富安、张芮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无 历史经营管理层： 无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麻涌镇广麻大道 126 号 66 号楼 401 室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无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18688996677 其他联系电话： 无
13	东莞市堃茂五金 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及经营 管理层	股东： 张三锋-100% 经营管理层： 张三锋、陈旺生
		历史股东及 经营管理层	历史股东： 李冠豪-30% 历史经营管理层： 李冠豪
		所在地址	注册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凤岗镇龙平西路 121 号 14 号楼 101 室 曾用地址/其他地址： 东莞市凤岗镇油甘埔村青塘面工业 区青塘路 28 号 H 栋一楼厂房；东莞市凤岗镇雁田村石蟹 组一道 03 号
		联系电话	公示的联系电话： 13923701683 其他联系电话： 无

注 1：上表中列示的仅为相关外协厂商已公示或曾经公示的信息，不包括仅记载于与发行人之间的交易订单、邮件沟通中的信息。

注 2：杰润科技曾于 2020 年 1 月-10 月承租发行人当时空置的部分厂房。经核查，因考虑到发行人的管理成本，发行人向杰润科技出租厂房的价格略高于发行人承租的价格，价格公允，双方之间不存在通过房屋租赁进行利益输送或利润调节的情况。

经信达律师将上表列示信息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主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填写并签署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相关信息进行比对，并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除上述杰润科技曾承租发行人空置厂房的情形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和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安排。

2、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资金流水的核查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并经信达律师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春生电子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香港春生单笔交易金额 5 万美元的标准，对发行人 2018 年全年及报告期内的资金流水进行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 13 家主要外协厂商中，刘潦电子厂因未及时开立对公结算账

户，向春生电子出具指定付款通知，要求春生电子将应付刘潦电子厂的组装加工费合计 163.71 万元支付至其当时的唯一股东和法定代表人刘潦个人账户，且相关指定付款情形已自 2021 年 11 月起消除；除此之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其他资金往来。

综上，发行人的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不存在与正常业务无关的其他资金往来。

（四）核查程序及核查结论

1、核查程序

就上述问题，信达律师主要履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基本信息，并通过现场走访、视频访谈和/或取得、查阅该等外协厂商对保荐机构的回函等资料，了解其经营规模、与发行人的合作历史、人员、机器设备数量及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匹配性，以及发行人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背景及合理性等情况；

（2）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网站，抽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前五大外协厂商的交易订单、往来邮件等，并结合信达律师与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对该等外协厂商的走访/访谈记录等，查询和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所在地址、联系电话等信息，并与发行人所在地址、联系电话，以及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相关信息进行比对，确认是否存在重叠、相似或者其他可能发生关联的情况；

（3）取得和查阅发行人与杰润科技之间的房屋租赁合同、发行人承租租赁房屋的合同及租金支付凭证等资料，并就房屋租赁情况分别访谈杰润科技和发行人相关人员；

（4）协同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按照发行人单笔交易金额 50 万元、春生电子单笔交易金额 15 万元、香港春生单笔交易金额 5 万美元的标准，对发行人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以来的交易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银行流水进行核查，核查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的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资金往来；取得和查阅刘潦电子厂向春生电子出具的指定付款通知，并就春生电子与刘潦之间的资金往来情况，访谈刘潦并取得春生电子和刘潦电子厂分别出具的书面说明；

（5）取得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2、核查结论

综上核查，信达律师认为：

（1）发行人与部分外协供应商自其成立当年或次年即开展合作具有合理性，主要外协供应商人员、机器设备情况与其向发行人服务规模的相匹配。

（2）发行人主要外协厂商及其股东及经营管理层、历史股东及经营管理层等与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第五节 结论性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截至《补充法律意见书（六）》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仍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条件，其股票公开发行上市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尚须获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一式贰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系《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致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六）》之签署页）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林晓春：

林晓春

经办律师：

沈险峰：

沈险峰

高兰：

高兰

2022年9月21日